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3、4、5、6、7、8、9、10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五、基隆市政府 111 年 7 月 1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110229702 號函。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2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
- 二、公告網站：
 - (一)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s://www.klbg.gov.tw/tw/education/3481.html>)
 - (二) 本校網站 (網址 <https://dnps.kl.edu.tw/news>)。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

二、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

(一) 報考幼兒園教保員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三、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第二次招考。

四、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五、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3月02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堵南國小 附設幼兒園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3月03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3月06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3月07日(星期二)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3月08日(星期三)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3月09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3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3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03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206 基隆市七堵區大德路 120 號)。

三、報名方式：個別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繳驗資料:下列資料(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本園)。

-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 (二) 切結書(附件2)
- (三) 同意書(附件3)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保員證書(皆正本)。
- (五) 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研習證明，尚無者請於錄取後3個月內補齊相關證明。
- (六) 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4)
★以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報名表件經初審合於資格條件者，得參加甄選。

五、甄選日期及地點：

	甄選日期	甄選地點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03月02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止。	堵南國小附設 幼兒園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03月03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止。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03月06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止。	
第4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03月07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止。	
第5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03月08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止。	
第6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03月09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止。	
第7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0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止。	
第8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0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止。	
第9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03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止。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年0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4時30分止。	

(二)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六、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 類別：幼兒園代理教保員1名。

(二) 評分標準：

1. 試教：占60%。

每人以8~10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符合幼幼班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現場沒有學生，教學使用之教材、教具請自備。

2. 口試：占40%。

以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相關技能、教學理念、幼兒教保相關經驗、配合校務工作態度、親師溝通與協調經驗等為主。

伍、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代理幼幼專班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代理教保員契約之聘期為報到隔日起至112年07月31日止。後續依實際需求及中央或市府核定之計畫及經費再議延長約期。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陸、放榜及報到：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放榜時間為甄選當日下午16時前，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錄取人員於網頁公告並通知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將取消錄取資格。

柒、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
-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各校準備。

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拾、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此員額採月薪制，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享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四、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以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 六、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而致上述日程及地點變更時，以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基隆市堵南國小網站最新之公告為依據。

拾壹、教示規定：

公告錄取名單後 1 個月內，以書面詳述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原甄選單位提起申訴；另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申訴專線：(02) 2430-1505 轉 609；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 175 號信箱。

拾貳、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二、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請考量於退燒後之甄選日期應試。
- 三、不開放陪考。
-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拾參、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112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簽章		報名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學	畢業學	(1)		(2)			
經歷				現職			
甄選項目及成績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比	成績	最低錄取成績	審查簽章	貼相片處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1)試教		60%				
	(2)口試		40%		甄選結果		
	總計		100%		備註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科目	試教	口試	合計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原始分數					
百分比	60%	40%	100%		
成績					
備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證

黏貼相片處

報考學校：_____

姓 名：_____

甄選號碼：_____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 甄選地點：各報考學校。

甄選日期	112 年 月 日 (星期)	
甄選項目	試教	口試
時間		
主持人簽章		

附件 1-1

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甄選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2 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

(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任一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
-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同意於起聘日起三個月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同意依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或由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會，發現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之事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同意書

附件 3

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或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亦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相關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立 書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

附件 4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堵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
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附件 5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